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3〕60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关于印发《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根据省人社厅和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的相关部署，市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共同制定了《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燕萱

电话：0357-2091705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联系人：刘 临

电话：0357-316205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
2023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发挥金融稳市场促就业的积极作用，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联合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主要支持我市范围内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新市民等群体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认定标准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成立1年以上；
2. 小微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不少于1人；

3. 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贷款政策

(一) 授信额度

1. 信用贷款额度

对于符合中国银行授信管理要求的，法人类主体最高可获得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对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在 2 年以上，且首次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法人类主体，信用贷款额度最高可提高至 500 万元。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该方案的前提条件为法人代表人或个体工商经营者需在山西省范围内拥有住宅房产。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额度（抵押+信用）

借款主体提供不动产，可按照一定比例获取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额度=评估值×抵押率（上限为 70%）+信用额度。
最高授信额度≤3000 万元，且信用额度≤最高授信额度×20%。

(二) 贷款品种和期限

1.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2.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三) 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薪酬发放、技术创新

等。固定资产贷款可用于购置设备、设备升级改造、设备、厂房建设等。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交易或投资等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民间借贷、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四）贷款利率

年化利率（单利）不超过4%，一年期利率不超过3.9%。

（五）担保方式

提供纯信用授信，亦可提供保、抵质押以及组合担保。

（六）其他政策

1.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积极满足为各类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优先为各类稳岗扩岗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2. 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

针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经其主动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后，可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继续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四、受理机构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及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确定专业部门和人员受理此项业务（见附表）。

五、办理流程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负责市人社局推荐经营主体的资料收集整理、资信调查和审批以及贷款发放工作；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负责各县（市、区）人社局推荐经营主体的资料收集整理、资信调查和审批以及贷款发放工作。在贷款申

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六、职责分工

(一) 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设定稳岗扩岗专用贷款额度，组成专业队伍，为稳岗扩岗、复工复产经营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指导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按规定审贷，自主贷款。做好专项贷款明细台账，定期向人社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二)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详细了解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及时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经营主体名单推荐至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重点推荐吸纳就业人数多、经营持续且稳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七、贷后管理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检测预警，进行资金流向监控，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助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机构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共同推进

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地区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实施方案，统筹抓好部署动员、需求摸排、资格核实、贷款发放等工作。

（二）强化协调调度。建立定期联系协商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市、区）人社局与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定期召开工作协商会议，处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各县（市、区）人社局要于每月1日前，将本县（市、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送市局并同时推送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要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实际贷款情况反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综合应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重点宣传政策举措、经办机构、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组织开展以“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为主题的对接活动，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关系，努力为企业服务，更好地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作用，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

附件：中国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业务对接部门和联系人